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購買塔式起重機的股份交易(「**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出現之發行價應為0.24港元而非2.4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